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孩子王”）提交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对下述问题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在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上，现回复如下：

问题五、关于线上平台服务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向发行人收取平台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分别为 3.81 亿元、5.45 亿元、5.47 亿元、1.91 亿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线上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江苏孩子王各线上平台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的合理性，公允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线上平台交易产生的代收款项金额与平台服务费计算基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算服务费的线上平台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补充披露线上、线下“扫码购”交易均需通过孩子王 APP 进入、下单、支付，而江苏孩子王未根据该部分代收款项收取发行人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线下门店微信收款需要通过江苏孩子王账户收款，并与江苏孩子王运营的微信商城存在业务关联，江苏孩子王未根据该部分代收款项收取发行人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代收代付情形涉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线上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江苏孩子王各线上平台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运营各类线上平台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孩子王	天猫
平台服务内容	基础平台服务：网上店铺开设服务、商品上架审核服务、订单跟踪管理服务、日常系统维护及客服等 增值引流服务：商户粉丝积累（例如关注有礼、评价有礼、店铺抽奖等）、商铺的会员管理（例如会员积分兑换）等	基础平台服务：店铺开设管理服务，店铺商品/服务信息展示，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服务，积分系统服务等 其他服务（收费）：各类营销推广宣传服务
收费标准	对于发行人（基础平台服务）： 按照商品或服务成交金额和约定费率计算服务费，费率为 2%-5%； 对于其他商户（基础平台服务及增值引流服务）： 1) 向部分商户收取固定金额的平台使用费，一般为 50-500 元/月； 2) 按照商品或服务成交金额和约定费率计算服务费，费率一般为 5%-25%（报告期内平均费率为 11.25%）。	母婴类商品： 1) 服务年费 3-6 万/年（销售额超过 60 万，免年费）； 2) 按照销售额和约定费率计算服务费，费率为 2%-5%； 3) 其他营销推广等引流服务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运营各类线上平台的服务内容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江苏孩子王对部分商户的收费标准高于天猫平台的主要原因为江苏孩子王向商户收取的固定金额年费较低或免年费，且费率已经包含了部分增值引流服务，不再另行收取，与天猫引流服务等另行收取不同。

江苏孩子王运营的线上平台包括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上述平台从运营角度来看仅为不同的门户入口，在平台服务内容方面并无差异，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运营的各线上平台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均为基础平台服务。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针对通过孩子王APP、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且由江苏孩子王提供运营服务的部分，收取平台服务费。发行人向江苏孩子王支付的平台服务费费率为2%-5%，低于其他商户向江苏孩子王支付的平台服务费费率主要系因为：1）发行人具有规模较大的会员基础，入驻线上平台后可形成一定的引流效果，为线上平台带来更大的业务量，吸引更多商户的进驻，而其他商户则系借助孩子王APP等线上平台流量实现销售，此种情况导致江苏孩子王对发行人和其他商户收取不同费率；2）江苏孩子王为其他商户提供的服务除基础平台服务外，还包括增值引流服务等，帮助其吸引更为广泛的消费者，但对发行人则仅提供基础平台服务，由此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差异也导致费率会有所差异；3）江苏孩子王于2016年3月从事平台运营业务之初，孩子王系其唯一的入驻商户，为保证平台服务费的公允性，各方参考天猫平台对同类商品的平台服务费费率标准2%-5%确定。对其后入驻的其他商户，江苏孩子王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获客成本，参考入驻商户在其他平台的综合费率，并考虑入驻商户销售商品品类以及交易量等因素，与各方商户单独协商确定费率。

综上，江苏孩子王针对发行人通过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各线上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且由江苏孩子王提供运营服务的部分收取平台服务费，具有合理性，服务费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线上平台交易产生的代收款金额与平台服务费计算基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算服务费的线上平台交易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线上平台交易产生的代收款金额与平台服务费计算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上平台交易代收款金额①	23,702.24	71,720.69	49,983.60
减：线上预充值金额②	9,146.84	33,538.86	13,617.33
加：跨境购、分期付款业务产生的交易额③	4,547.8	16,490.5	18,147.6
支付平台服务费的线上交易金额（①-②+③）	19,103.19	54,672.35	54,513.89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江苏孩子王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是否收取平台服务费主要基于江苏孩子王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平台服务，而非基于商品销售款项是否通过江苏孩子王收取。报告期内，线上平台交易产生的代收款及平台服务费支付规则如下：

交易模式	是否通过江苏孩子王收款	是否支付平台服务费	业务模式
线上自营商品销售—跨境购交易	否（香港商贸收款）	是	该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孩子王 APP、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搜索、了解商品信息并下单。
线上自营商品销售—分期付款交易	否（深圳远翔收款）	是	
线上自营商品销售—其他	是	是	
线上预充值业务	是	否	该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孩子王 APP、小程序等购买预充值卡（包括礼品卡、童乐园卡、黑金卡等），该等预充值卡可用于线下门店消费或线上消费。对于线上商品消费的部分，江苏孩子王在消费发生时根据实际的消费金额收取平台服务费；用于线下门店消费的部分，属于门店销售，无需支付平台服务费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针对通过孩子王APP、小程序、微商城等各线上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且由江苏孩子王提供运营服务的部分，无论是否由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均收取了平台服务费。

对于线上预充值部分，消费者通过孩子王APP、小程序等线上平台购买的预充值卡（包括礼品卡、童乐园卡、黑金卡等）未支付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因为上述交易在购买阶段仅借助了线上平台的收款渠道，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当消费者在线上消费时使用预充值卡购买商品，江苏孩子王将根据实际的商品成交金额收取平台服务费；而当消费者在线下消费时，由于销售场景均发生于门店，销售过程中由门店人员提供一系列服务，因此，无需向江苏孩子王支付平台服务费。

综上，通过线上平台交易产生的代收款金额与平台服务费计算基数不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线上、线下“扫码购”交易均需通过孩子王 APP 进入、下单、支付，而江苏孩子王未根据该部分代收款项收取发行人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扫码购是公司自2017年推出的模式，系为满足消费者对购物支付便捷的需求，由门店销售场景向线上的延伸。其中，线下扫码购系指消费者在店内购物时，通过孩子王APP、小程序的“扫一扫”功能扫描商品条码后，自动跳转至支付页面进行付款，不需要在收银台排队付款，在该交易模式下，所有的交易场景均发生在线下门店内，销售的商品为门店陈列的商品，交易过程中由门店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购物完成后消费者可以选择自提或由门店安排送货上门，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可直接联系门店人员在门店进行退货，因此线下扫码购交易仅借助了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的线上收款渠道，江苏孩子王未在交易过程中提供任何开店、商品上架审核、订单跟踪、客服等平台服务，发行人无需支付平台服务费。

线上扫码购主要指消费者在门店外购买门店内商品，即消费者通过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进入“门店到家”模块或通过“扫一扫”功能扫描商品条码后，在选定附近门店及陈列商品后，完成线上付款，然后在门店提货或者让门店送货上门。“门店到家”模块嵌入在孩子王APP、小程序等线上平台中，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并管理，在该模式下，所有的交易实质为发行人门店销售，包括销售的商品均为门店陈列商品，交易过程中由门店人员提供咨询、发货及售后服务等，发行人仅借助了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的线上收款渠道，江苏孩子王未在交易过程中提供平台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支付平台服务费。

综上，发行人的扫码购交易实质为发行人门店销售，销售过程中由门店人员提供一系列服务，江苏孩子王未提供平台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向江苏孩子王支付平台服务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线下门店微信收款需要通过江苏孩子王账户收款，并与江苏孩子王运营的微信商城存在业务关联，江苏孩子王未根据该部分代收款项收取发行人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线下门店微信支付模式系指消费者在门店内购物完成后，在收银台付款时选择微信方式支付。虽然，出于将线下支付消费者向线上平台引流之目的，发行人将门店内的微信支付收款渠道绑定了江苏孩子王的收款账户，但所有的销售场景均发生在门店内，交易过程中由门店人员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江苏孩子王仅提供了收款渠道，未提供平台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向江苏孩子王支付平台服务费。

综上，发行人的线下门店微信收款形成的交易均发生在线下门店场景，销售过程中由门店人员提供一系列服务，江苏孩子王未提供平台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向江苏孩子王支付平台服务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商贸与江苏孩子王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就江苏孩子王平台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抽样核查江苏孩子王与发行人的平台结算对账单；
- 2、 对江苏孩子王进行走访，并与其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江苏孩子王的业务模式、平台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定价原则；
-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平台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 4、 获取江苏孩子王与非孩子王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将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与孩子王服务合同相对比；
- 5、 根据江苏孩子王与客户约定的收费标准，抽样测算服务费的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线上平台服务内容与其他电商平台不存在显著差异；江苏孩子王线上平台向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计收；
- 2、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按照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平台服务收取平台服务费，对发行人线上平台交易代收款中线上预充值部分不收取平台交易服务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线上平台服务费用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对发行人“扫码购”交易中的代收款部分不收取平台交易服务费，“扫码购”交易与门店销售相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线上平台服务费用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对发行人的线下门店微信收款形成的代收款部分不收取平台交易服务费，采用线下门店微信收款方式的交易与线下门店销售相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线上平台服务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代收代付情形涉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复核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以及申报会计师工作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

问题六、关于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平台服务业务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停止全部合作关系，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除业务终止涉及的款项结算等事项外，江苏孩子王未再经营任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由子公司上海童渠自主运营各类线上平台，并向线上平台的母婴品牌商、经销商、周边服务机构提供平台服务业务，2020 年 4-6 月该项业务收入 2,827.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毛利率为 100%；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入驻平台的商家数量已经超过 1,700 家；

（3）报告期，江苏孩子王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5.14 万元、5,285.25 万元、10,413.03 万元和 2,838.06 万元，毛利金额分别为 1,597.22 万元、4,316.16 万元、8,992.66 万元和 2,641.71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86.63 万元、349.64 万元、-430.04 万元和 149.48 万元；其中对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917.53 万元、1,279.30 万元、1,202.07 万元和 396.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65%、24.21%、11.54%和 13.9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整体的交易规模或 GMV 情况，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其他主要客户在该平台的贡献占比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平台服务收入和客户是否系从江苏孩子王承接而来，若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收入水平及客户数量与江苏孩子王时期的比较情况，承接过后，收入规模是否显著增加，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江苏孩子王报告期毛利率较高但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江苏孩子王的主要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终止合作后其人员是否加入发行人，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平台服务收入及其相关人员系从江苏孩子王承接而来，请补充披露新增的收入、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平台服务业务是否将显著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整体的交易规模或 GMV 情况，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其他主要客户在该平台的贡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除为发行人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外，还引入了小型母婴网店、母婴周边商户（包括早教、培训、摄影等）及母婴商品经销商/代理商等其他商户入驻平台，并收取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的收入均为平台服务收入，按商户类别划分的交易规模、交易规模占比及对应的平台服务费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发行人收取的平台服务费：			
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含税）	19,103.19	54,672.35	54,513.89
发行人交易规模占比	47.38%	38.05%	65.19%
平台服务费用收入	396.48	1,202.07	1,279.30
发行人平均费率	2.08%	2.20%	2.35%
向其他商户收取的平台服务费：			
其他商户的交易规模（含税）	21,214.90	89,026.27	29,107.14
其他商户交易规模占比	52.62%	61.95%	34.81%
平台服务费用收入	2,441.58	9,210.96	4,005.95
其他商户平均费率	11.51%	10.35%	13.76%
合计交易规模	40,318.09	143,698.62	83,621.03
合计平台服务费收入	2,838.06	10,413.03	5,285.25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整体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83,621.03 万元、143,698.62 万元和 40,318.09 万元，其中发行人在该平台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54,513.89 万元、54,672.35 万元和 19,103.19 万元，在该平台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65.19%、38.05%和 47.38%。发行人在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的交易规模贡献占比 2018 年-2019 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江苏孩子王不断加大对外引入第三方商户的力度，越来越多的商户加入江苏孩子王平台，交易规模随之增加。2020 年，发行人和其他商户的交易规模均下降，且受疫情影响，其他商户产生的交易规模占比下降较快，发行人对江苏孩子王交易规模贡献比例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江苏孩子王的主要客户贡献的平台交易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	占总交易额的占比
2020 年	1	杭州玥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6.47	1.26%
	2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415.69	1.03%
	3	宁波市宝敏瑞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65.18	0.91%
	4	汕头市爱尼兄弟贸易有限公司	253.80	0.63%
	5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44.92	0.61%
	合计		1,786.07	4.43%
2019 年	1	上海解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4.25	1.06%
	2	杭州玥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7.85	0.93%
	3	汕头市爱尼兄弟贸易有限公司	1,228.09	0.85%
	4	芜湖昌正贸易有限公司	818.82	0.57%
	5	上海夕尔科技有限公司	891.69	0.62%
	合计		5,800.71	4.04%
2018 年	1	杭州玥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8.17	1.92%
	2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0.88	0.68%
	3	上海解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37	0.60%
	4	小雨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91.17	0.59%
	5	上海众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6.61	0.57%
	合计		3,648.20	4.36%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江苏孩子王前五大主要客户贡献的平台交易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4.36%、4.04%和 4.43%，占平台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平台服务收入和客户是否系从江苏孩子王承接而来，若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收入水平及客户数量与江苏孩子王时期的比较情况，承接过后，收入规模是否显著增加，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打造母婴产业生态体系，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自主运营各类线上平台，并为入驻平台的母婴品牌商、经销商、周边服务机构提供平台服务业务。2020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8,238.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99%，占比较小。

公司上述新增的平台服务客户，部分系自江苏孩子王退出后，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重新签订协议，进而形成发行人的平台服务收入。2020 年 4-12 月，平台服务客户数量及平台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公司平台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家）	3,438
其中：与江苏孩子王重合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家）	1,022
重合客户数量占平台客户总数量的比例	29.73%
公司平台服务收入（万元）	8,238.67
其中：与江苏孩子王重合的客户实现的收入（万元）	5,664.25
重合客户收入占平台客户总收入的比例	68.75%

2020 年 4-12 月，公司平台服务收入中，与江苏孩子王原有客户重合的客户数量占比为 29.73%，该部分客户贡献的平台收入占比为 68.75%；其余 70.27%的客户均为上海童渠自身引入，与江苏孩子王原有客户无关。2020 年 4 月 1 日，上海童渠成为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平台的运营方，对于部分有意向继续入驻孩子王线上平台的商家，上海童渠根据其对第三方入驻商家的资质要求、品牌声誉、货品相关性等标准进行筛选，并与符合条件的商户重新进行商务洽谈、签订平台服务合同，不存在从江苏孩子王直接承接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和江苏孩子王商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区间	项目	金额或数量
发行人	2020 年 4-12 月	平台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家）	3,438
		平台服务收入（万元）	8,238.67
江苏孩子王	2020 年 1-3 月	平台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家）	2,149
		平台服务收入（万元）	2,838.06

江苏孩子王 2020 年 1-3 月平台客户数量为 2,149 家，实现平台服务收入为 2,838.06 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取得平台运营资质后，2020 年 4-12 月平台客户数量为 3,438 家，实现平台服务收入为 8,238.67 万元。根据年化后的数据比较，发行人平台服务收入未有显著变化。

（三）补充披露江苏孩子王报告期毛利率较高但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江苏孩子王的主要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终止合作后其人员是否加入发行人，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平台服务收入及其相关人员系从江苏孩子王承接而来，请补充披露新增的收入、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平台服务业务是否将显著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

1、补充披露江苏孩子王报告期毛利率较高但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江苏孩子王的主要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的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838.06	10,413.03	5,285.25
营业毛利	2,641.71	8,992.66	4,316.16
毛利率	93.08%	86.36%	81.66%
成本及费用	2,967.67	10,896.80	5,590.95
净利润	103.93	-430.04	349.64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毛利率较高但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江苏孩子王平台商户入驻数量，满足消费者线上平台商品及服务的多元化需求，江苏孩子王报告期内与平台运营相关的费用投入较大，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成本费用增长率基本持平，净利润水平较低。江苏孩子王作为平台运营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包括：（1）平台运营及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以满足日常运营、商户获取及服务、商品上架及展示审核等事项的人员需求；（2）平台推广宣传费用：为了吸引商户入驻平台、促进消费购买而进行的推广宣传费用，包括平台推广、宣传、短信等费用；（3）平台运营过程中，应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的交易手续费；（4）平台运营所需的软件使用成本：包括软件授权费、软件使用费等；（5）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办公费、折旧费、租赁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成本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性支出	891.98	4,239.33	1,686.91
推广宣传费	849.20	3,322.87	1,106.55
交易手续费及利息	688.69	2,582.40	1,824.72
办公费及服务费	352.12	315.75	509.74
租赁费及折旧费	166.80	241.24	364.37
软件授权及使用费	18.87	195.22	98.66
合计	2,967.67	10,896.80	5,590.95
平台交易总额	40,318.09	143,698.62	83,621.03
占平台交易总额的比例	7.36%	7.58%	6.69%

2017 年以来，江苏孩子王作为线上平台运营方，不断通过招揽人才、推广宣传、提高平台技术和整体服务能力等方式吸引各类商户入驻平台，提高商户入驻平台的数量和质量，满足消费者线上平台个性化及全方面的消费需求。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平台交易总额不断提高，平台服务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各项成本费用也在增加。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构成内容及变动原因如下：

（1）工资性支出：报告期内，随着江苏孩子王平台商户交易额的增长，平台服务收入规模随之增长，江苏孩子王销售运营及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也在提高，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逐年增加。2019 年江苏孩子王该项费用增长较快，一方面系销售运营及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为优化本地化消费者服务体验，拓展周边异业机构入驻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增加部分市场推广人员，由其通过营销推广活动增加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商户的入驻数量和质量，以提高平台交易额。江苏孩子王因此增加了该部分推广人员的报酬，提高了 2019 年相关费用。

（2）推广宣传费：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不断提高平台推广宣传力度，提高平台商户的入驻意愿，满足消费者通过平台进行一站式服务的需求。2018 年，随着江苏孩子王针对线上平台推广宣传力度的加大，该项费用增长较快，线上平台实现收入的商户数量也由 2017 年的 463 户提升至 2018 年的 3,579 户；2019 年，江苏孩子王进一步增加线上平台的宣传推广方式，并鼓励消费者通过线上分享等形式提高第三方商户的商品、服务交易额，江苏孩子王对成交的交易给予消费者一定的奖励，平台推广宣传费用进一步提升。

(3) 交易手续费及利息：报告期内，随着平台交易额的增加，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江苏孩子王收取的交易手续费逐年增加。

(4) 办公费及服务费：报告期内，随着江苏孩子王日常运营逐步稳定，2018 年办公费、业务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开始增加并逐步稳定。

(5) 租赁费及折旧费：江苏孩子王租赁费和折旧费 2018 年及以后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部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年限逐步计提完折旧导致折旧费等降低。

(6) 软件授权及使用费：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软件授权及使用费逐年增加，主要系江苏孩子王为维持平台运营所必需的软件著作权授权费及软件使用成本增加。

2020 年 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获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批复，同意其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江苏孩子王签署了《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停止与江苏孩子王的全部合作关系。因此，2020 年，江苏孩子王成本费用大幅下降。

2、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终止合作后其人员是否加入发行人，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平台服务收入及其相关人员系从江苏孩子王承接而来，请补充披露新增的收入、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平台服务业务是否将显著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

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终止合作后，江苏孩子王业务停止，其人员相继离职，部分人员申请加入发行人并通过正常面试招聘流程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统计，自江苏孩子王离职并通过招聘入职孩子王的员工数为 134 人，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苏孩子王员工数的 73.63%。上述人员原主要工作内容是线上平台的操作管理，服务流程解答和账务核对等，其工作性质不涉及重要的判断和技术能力要求。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发行人通过上海童渠获取的线上平台服务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平台服务收入	8,238.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9%
平台服务毛利	7,646.96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3.00%
平台服务费用	6,531.11
扣除平台服务费用的利润	1,115.84
扣除所得税	167.38
平台服务净利润	948.47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3%

发行人 2020 年 4-12 月新增的平台服务收入为 8,23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9%；因新增平台服务收入而产生的费用为 6,531.11 万元，扣除平台服务费用及所得税的净利润为 948.47 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2.43%。发行人新增平台服务业务对其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运营平台整体交易数据，与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其他主要客户在该平台的交易占比情况进行核对；
- 2、获取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签订的合作终止协议，了解合作关系终止后江苏孩子王的商户、人员去向，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商户、人员之间重新选聘、签订协议等业务流程情况，并选取部分商户和人员样本合同进行查看。
- 3、对上海童渠 2020 年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
- 4、获取江苏孩子王平台服务收入商户明细以及上海童渠 2020 年 4-12 月的平台服务收入商户明细，复核商户重叠清单；
- 5、获取江苏孩子王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成本、费用主要构成明细，抽样查看大额费用项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据，询问了解主要数据变动原因；

6、 复核发行人 2020 年 4-12 月新增的平台服务业务对收入、利润的影响程度的测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新增平台服务收入和客户部分来自于江苏孩子王原有平台客户的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形一致；上海童渠负责运营平台后，2020 年 4-12 月平台服务收入与江苏孩子王 1-3 月份平台收入经年化对比未显著变化；
- 2、 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终止合作后，江苏孩子王原有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协议的披露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新增的平台服务业务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平台服务业务未显著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

问题七、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披露：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若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采购规模、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主要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已审阅)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82,313.10	581,387.41	925.69	0.16%
营业利润	32,079.26	30,624.87	1,454.39	4.75%
利润总额	32,143.10	30,998.69	1,144.41	3.69%
净利润	25,891.41	24,485.84	1,405.57	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91.41	24,485.84	1,405.57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3.30	20,070.72	632.58	3.1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82,313.10 万元，同比增长 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91.41 万元，同比增长 5.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03.30 万元，同比增长 3.15%；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年末对比分析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与上年末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09. 30	2019. 12. 31	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18.17	128,300.35	-32,882.18	-2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97.30	89,395.05	82,502.26	92.29%
应收账款	6,487.18	4,611.45	1,875.73	40.68%
预付款项	7,431.31	6,526.98	904.32	13.86%
其他应收款	4,794.79	6,220.55	-1,425.76	-22.92%
存货	95,569.28	99,434.15	-3,864.87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57	257.92	257.66	99.90%
其他流动资产	6,471.68	10,215.15	-3,743.47	-36.65%
流动资产合计	388,585.29	344,961.59	43,623.70	12.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68.59	3,629.74	238.86	6.58%
固定资产	41,602.68	46,721.01	-5,118.33	-10.96%
在建工程	3.97	-	3.97	-
无形资产	10,428.07	10,884.22	-456.15	-4.19%
长期待摊费用	24,307.58	24,383.89	-76.31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22	254.53	-32.30	-1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03	3,443.74	206.29	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83.14	89,317.12	-5,233.98	-5.86%
资产总计	472,668.43	434,278.71	38,389.72	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72.18	7,665.98	13,006.19	169.66%
应付票据	44,179.02	27,928.32	16,250.69	58.19%
应付账款	103,446.04	122,640.20	-19,194.17	-15.65%
预收账款	233.78	17,744.77	-17,510.99	-98.68%
合同负债	26,776.30	-	26,776.30	-
应付职工薪酬	4,969.34	11,168.33	-6,198.98	-55.51%
应交税费	9,791.77	11,282.00	-1,490.23	-13.21%
其他应付款	40,248.67	37,099.23	3,149.44	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12	664.99	140.13	21.07%
其他流动负债	1,894.13	3,956.08	-2,061.94	-52.12%
流动负债合计	253,016.35	240,149.90	12,866.45	5.3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09. 30	2019. 12. 31	变动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21, 888. 98	21, 845. 60	43. 38	0. 20%
长期应付款	632. 67	856. 61	-223. 94	-26. 14%
递延收益	326. 31	434. 34	-108. 03	-24. 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 24	1, 064. 78	-79. 54	-7. 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833. 20	24, 201. 34	-368. 14	-1. 52%
负债合计	276, 849. 55	264, 351. 23	12, 498. 32	4. 73%
股东权益：				
股本	97, 909. 33	97, 909. 33	-	-
资本公积	54, 539. 19	54, 539. 19	-	-
盈余公积	1, 980. 42	1, 980. 42	-	-
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41, 389. 94	15, 498. 53	25, 891. 41	167. 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 818. 88	169, 927. 47	25, 891. 41	15. 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5, 818. 88	169, 927. 47	25, 891. 41	15. 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 668. 43	434, 278. 71	38, 389. 72	8. 84%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较上年年末变动超过 30%的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等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09. 30	2019. 12. 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 897. 30	89, 395. 05	92. 29%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理财产品购买金额。该类交易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的结果，不具有持续性。
应收账款	6, 487. 18	4, 611. 45	40. 68%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应收供应商服务款项、应收广告服务款以及应收供应商返利等增加，具有持续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 57	257. 92	99. 90%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保证金增加，具有持续性。
其他流动资产	6, 471. 68	10, 215. 15	-36. 65%	2019 年公司增加了江宁物流仓库建设投入，固定资产购置增多产生较多进项税额，且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商品采购量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和进项税额的增加，公司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能会随之增加，上述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短期借款	20, 672. 18	7, 665. 98	169. 66%	公司 2020 年 1-9 月增加短期借款额度，期末余额上升。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短

项目	2020. 09. 30	2019. 12. 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期流动性需求增加, 公司短期借款可能会继续增加, 具有持续性。
应付票据	44, 179. 02	27, 928. 32	58. 19%	公司对供应商采购款更多采用票据结算, 2020 年 9 月末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预收账款	233. 78	17, 744. 77	-98. 68%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黑金卡会员预收款、游乐卡等储值卡余额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该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应付职工薪酬	4, 969. 34	11, 168. 33	-55. 51%	受疫情影响, 公司薪酬中绩效工资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上述薪酬的变动情况不具有持续性, 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公司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和工资的提升,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将保持增加趋势。
其他流动负债	1, 894. 13	3, 956. 08	-52. 12%	2020 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其他流动负债”的公司会员积分和黑金卡权益余额在“合同负债”列示, 原“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该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

2020 年 1-9 月,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与 2019 年 1-9 月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82, 313. 10	581, 387. 41	925. 69	0. 16%
减: 营业成本	411, 011. 23	408, 097. 31	2, 913. 92	0. 71%
税金及附加	1, 198. 42	1, 239. 08	-40. 66	-3. 28%
销售费用	109, 666. 32	115, 110. 03	-5, 443. 72	-4. 73%
管理费用	24, 809. 37	24, 712. 60	96. 77	0. 39%
研发费用	6, 233. 17	7, 312. 86	-1, 079. 69	-14. 76%
财务费用	3, 139. 43	147. 33	2, 992. 10	2, 030. 91%
其中: 利息费用	1, 074. 36	706. 89	367. 47	51. 98%
利息收入	892. 51	809. 35	83. 16	10. 28%
加: 其他收益	2, 871. 09	2, 297. 32	573. 77	24. 98%
投资收益	3, 437. 33	3, 376. 13	61. 20	1. 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 31	32. 25	308. 05	955. 1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766.09	77.18	-843.26	-1,092.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161.04	320.33	-481.37	-150.27%
资产处置损失	102.51	-246.55	349.05	-141.58%
营业利润	32,079.26	30,624.87	1,454.39	4.75%
加：营业外收入	259.36	598.29	-338.93	-56.65%
减：营业外支出	195.51	224.46	-28.95	-12.90%
利润总额	32,143.10	30,998.69	1,144.41	3.69%
减：所得税费用	6,251.69	6,512.85	-261.15	-4.01%
净利润	25,891.41	24,485.84	1,405.56	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1.41	24,485.84	1,405.56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3.30	20,070.72	632.57	3.15%

公司2020年1-9月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的项目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财务费用	3,139.43	147.33	2,030.91%	主要系平台服务业务手续费增加以及汇兑损益增加引起，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31	32.25	955.14%	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增加，此类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766.09	77.18	-1,092.63%	受疫情影响，存货库龄有所延长，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61.04	320.33	-150.27%	2019年随着对江苏孩子王代收代付款的清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损失	102.51	-246.55	-141.58%	货架、电子产品等在内的固定资产报废增加，不具有可持续性，有一定的偶发性
营业外收入	259.36	598.29	-56.65%	因供应商未及时供货等原因产生的罚没收入减少，不具有可持续性，有一定的偶发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

2020 年 1-9 月,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与 2019 年 1-9 月对比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20.03	723,170.47	4,849.56	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18.81	683,281.86	9,636.95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1.22	39,888.61	-4,787.39	-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21.19	1,246,237.35	-385,916.16	-3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315.48	1,309,919.54	-360,604.06	-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4.29	-63,682.19	-25,312.10	3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2.18	7,861.10	13,811.07	17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9.95	693.17	9,996.78	1,44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22	7,167.93	3,814.29	53.21%

公司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 30% 的项目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等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21.19	1,246,237.35	-30.97%	2020 年 1-9 月, 因理财尚未到期等原因, 公司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下降。随着公司理财产品的到期,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上述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4.29	-63,682.19	39.75%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将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定, 不具有可持续性。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2.18	7,861.10	175.69%	公司短期借款在 2020 年 1-9 月增加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随之增加;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保持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9.95	693.17	1,442.17%	公司 2020 年 1-9 月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金额也随之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具有可持续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22	7,167.93	5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高于现金流出增加额, 具有可持续性。

（三）若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82,313.10 万元，同比增长 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91.41 万元，同比增长 5.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03.30 万元，同比增长 3.15%；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
- 2、 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科目的变化原因以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审计截止日后，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琚

吴慧琚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19 日